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5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 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 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23元/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

及权豆尼口(2024年7月10日)别问停止物权,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物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 日	停牌期 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5	金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0	2024/7/1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亿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	并于2021年1月14日	3起在上海	证券交易	易所挂牌交易,转信	贵简称"金诚轲		
(±1) ++(±1)-73	7"112615" ".	A.2+t+(4*"+=(4*46+1).	L 11 #11 24 av	20 / 12	日22日至2026年1	2 H 22 H #±₩		

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2.43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前周分配方案(李家),公司特以 2023年 前周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认证 2023年度前周分配方案(李家),公司特以 2023年 和周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混股权立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 品。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发布《金诚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4年7月10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为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根据(金诚信后)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相应

因此,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

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金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照P1=P0-D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0为12.43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P1=P0-D=12.43-0.20=1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2024年7月

"金诚转债"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 7月1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9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简称:金诚信 转债简称, 全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7,727,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545,488.80元。

股份类别 A股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生条件流通股(公司白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季托中国结管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洁管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 利由本公司白行发放。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的号和代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服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2 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 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0.18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验红利(0.180元人氏)市。如相大股东认为具以得的股总、红种以入需要享受税权协定(安排/行過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 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0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 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

五、大和大川市山空區市心。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金城信旨"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 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城转债,转馈代码:113615)的转股价格 络由12.43 元/股调整为12.2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核络于2024年7月11日(除自日)生效 具体调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本の国事会及主命国事体中公司(34个)等任中の建設に載え、映今日の企政、自重人返溯・开 対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

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728,000元·长汽转 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1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2,000元,占可

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接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接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2024年6月行权12,748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接予第二个行权期可 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评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月10日公开安厅3-500 万张可转要换公司简券: 每张剧值100元,安厅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 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商款"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 度利润分配: 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 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接于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 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日元成、2022年6月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版 防计划首次授予部外限制性股票顺龄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 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日 刘自公禄了及项间报了市办保原时主级崇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 主統 2021年保附主政崇成则 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展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 主 爽施 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 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 2023年限 制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 时已改美级规划,引息人双子登记。1204年7月21日元成2021年7月2日元成2021年8时已改美级规划,引息人双子及顶智控产部分解性股票回旋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公司年次公开及11的 庆(197頃) 程度规则公201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9日。 可转饋转股情况: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2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1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7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49%。(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f (截至2024年:		变动的股份数	因限制性股票解 禁变动的股份数	变动原 (截至2024年)	
(-+-1/2.1/1/2.)	数量(股)	比例(%)	(股)	(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A股)	54,650,491	0.64	0	-1,881,165	52,769,326	0.62
无限售流通 股(A股)	6,168,506,451	72.21	100	1,881,165	6,170,387,716	72.24
H股	2,318,776,000	27.15	0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1,932,942	100		100	8,541,933,042	100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成日15)甲机(地)中村自总投籍间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 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机制管型分层的以案人表于推销股东大会校权重事会及具存权人工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搬励计划相关单重的议案)、公司拉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04平台对激励计划取激励对象的姓名 与职务予以公元、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 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实实公司股票 经记法在7日含率 核态对场 可求公司贴票日本解断计划的案信息主要。4岁相认就信息知想人到相

情况讲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 同心起行了自显示显创来实实之间及评单的相似的。 内幕信息实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 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年第二次 A股类别股东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以全米人产品或产品企业,以2011年以2011年以2011年以2011年以2011年股票期权资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日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年第二次和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以及第七届陆等条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投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

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 /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 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 及2023年3月3日,公司日7年日出歷平宏邦八一八大发、市区加过 1877年前5日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 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40, 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 世歷與數數計學則類留是予的格及2011年股票期次激励计划物質是予股票期权分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次激励计划物質是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接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7人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 邦发德历计划首之授予及海贸接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被助对象离职 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 36/日正则《记号·几·59/9日来归于生光》(2019年)。 中级历史诗文 "中级历史诗文" 几天物级的 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79.677, 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2024年2月20日 公司刀工第八层套車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社会公司2021年职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 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 同时,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岗位调迁, 降职或 吉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音音波则对 家平度 "人類众多核同位、依绝太灾源八半成份有限公司 (宋列波则先间宣称为法众,2021 E股票期权资助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批准销(2021 年 股票期权资助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投产部分股票期权 16,691,742股 ,预留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取等卵状(8.544,677版。序况公司) 2024年5月29日任訂定目忠核解除科及中的和大公百。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入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废励计划首次是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及废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正成宗·威切叶、刘邦明尔、广东州王原宗巴姆切住放。4021 于成宗·刺代《观川 刘邦明代》,以宋·荆代八代传格的文章,因公司2023 年度,很为明创方配实施,根据(2021 年度)期权颁制的特关规定。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 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台开第八届重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干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侵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待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

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1 平成 未分析人成成的 人名贝英国 文 了 为一一十 17人为的成功的人 3人 17人 1月 201: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股)	2024年6月行 权数量(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 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 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538人)	26,359,074	12,748	12,748	0.05				
合计	26,359,074	12,748	12,748	0.0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 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D								

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截至2024年6月30

日,共有20人参与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4.7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干行权日(T)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有灾股份釜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 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2,748股,并累计收到募 集资金315,895.44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単位:版)	数量(股)	比例(%)	的形式切了安X(形式)	变对的胶	(J) 9X(1)X.)	9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A股)	54,650,491	0.64	0	-1,88	1,165	5	2,769,326	0.62
无限售流通 股(A股)	6,168,506,451	72.21	12,748	1,881	1,165	6,1	170,400,364	72.24
H股	2,318,776,000	27.15	0	()	2,3	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1,932,942		100	12,748			8,5	541,945,690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	(截至2024	动前 年5月31日)	因可转债 转股公款	期权行权变的 股份数	权行权变 因限制性 的股份数 解禁变动		变动 (截至2024年	
(单位:股	, M. ET (117)	11. 801 ()	日月月又 1万 安久	(8/1-)	447 MAY (BZ)	1	ALTE OFF	1.1. 0017 3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 (截至2024年	前 5月31日)	因可转债	因期权行权变 动 的 股 份 数	因限制性股票 解禁变动的股 (公数(股)	变动后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年位:収)	数量(股)	比例(%)	(股)	(股)	份数(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54,650,491	0.64	0	0	-1,881,165	52,769,326	0.62
无限售流通股 (A股)	6,168,506,451	72.21	100	12,748	1,881,165	6,170,400,464	72.24
H股	2,318,776,000	27.15	0	0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1,932,942	100		12,848		8,541,945,790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期为2024年6月18日,上市流通后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减少1,881,165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1,881,165 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3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十分7人上 一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菱集团")(关于提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东菱集团提议公司以 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3、提议时间:2024年7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

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子业的工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 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间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条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6)等0号——回搬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港往里悉股份商股公司章部的规定、控股东东菱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1公司股票公易为的时 150%, 共体心重量资申以加重时间购力案为准; 5、同购资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卸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据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据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据以人及英军 347.40/YEE1899911019791019791140 据以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 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提议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八、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 : 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 风险

本次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授信额度

- . 扣保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一次会议和同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 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上海潮游由子商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游由子")提供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近日在宁波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 高额保证合同》((201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204号),就潮范电子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的 债务在1.76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扣保讲展情况 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就潮范电子与浙商银行宁波 分行的债务在1.76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单位:万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 保余額	被担保方 最近一负债 率	合同名称	审议金额	本次实际担保额	剰余可用担 保額度
上海美特斯 邦威服饰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潮范电 子商务有限 公司	16,319	95.57%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000	17,600	2,400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议案》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潮范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00号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旬、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毛(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口罩(非医疗)、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 至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潮范电子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中匹:火吃川刀儿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列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44.31	130,638.27
负债总额	131,070.90	123,173.06
流动负债总额	131,070.90	123,173.06
净资产	6,073.42	7,465.21
营业收入	68,716.21	61,033.80
利润总额	-1,391.80	-2,243.40
归母净利润	-1,391.80	-2,243.40

被扣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 保证金额:人民币1.7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会同项下债务本金 利息 复利 買自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 律 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债权确定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5月22日。

8) 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反担保。

9) 其他事项: 編号为(201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26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 为(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4)第01784号 (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4)第01789号 (20100000) 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6330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6265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 字(2023)第05614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05078号。(2010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 04984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及抵押物概况:

1) 抵押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抵押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抵押物:杭州上城区庆春路店(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606122号等3套)、厦门思明南路中华城 店(厦国土房证第01052841号等39 套)

5) 抵押担保额度: 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人民币授信提供1.76亿元抵押担保

潮范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完全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人事、

财务、资产和业务,对其拥有绝对的支配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 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 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的互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母子 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51亿元的 39.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4,003,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66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1,248,57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46%;反对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89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2、北京市金柱(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意见如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

945,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97.5419%;反对2.94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1%;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份总数的比例为26.5236%。

总数的比例为0.030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19.835.66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出席情况

重大遗漏。

1、债券代码:123226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富转债将恢复转股。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25.9: 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1,522,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4167%。本次会议中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合计放弃的666.212.483股股份表决权。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519,03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932%;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富转债暂停转股

2. 转般期限 : 2024年 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2029年 10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业》及《深圳市专业路股份有更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用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详见附件),自2024年7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中富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的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 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单位:万平方米

城市

特此公告。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其中·PO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 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内,D分别整点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成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 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 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 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6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 2024年6月销售情况

2024年6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97.0万平方米,合同 销售金额251.3亿元;2024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39.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 273.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 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一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4年5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1个。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大溃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白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 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 民币 1,5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62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 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5, 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 为69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 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白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注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內答不住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 彭艳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彭艳萍女士简历

彭艳萍,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湖南新化人,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

参加工作,致公党员。曾任湘电集团资财管理部出纳、会计、信贷员;湖南恒力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 长;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科科长;湘电集团动能事业部财务科科长;湘潭电机力源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湘电集团资财管理部副部长;湘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湘电集团资财管 理部部长。现任湘电股份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4年5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地价

占地 综合容 计容积率 万科权益 面积 积率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